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2
声明事项.....	7
正 文.....	9
问题 5、关于期权	9
问题 7、关于历史沿革与募集资金	15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序号	简称	全称
1	发行人/公司/祥邦科技	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祥邦有限	祥邦科技前身，浙江祥邦科技有限公司
3	上海昌智盛	上海昌智盛实业有限公司
4	汇嘉汇盈	合肥汇嘉汇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祥禾涌骏	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湖北清能	湖北清能惠冶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毅达宁海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	创钰铭粤	佛山创钰铭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创钰投资	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	上海弗芮	上海弗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嘉兴金岳	嘉兴金岳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杭州祥锋	杭州祥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淄博养浩	淄博养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海南天智投资	海南天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融实毅达	如东融实毅达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	上海祥柠	上海祥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电投融合	电投融合创新（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金石制造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9	杭州弘邦	杭州弘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国调战略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武汉源夏	武汉源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毅达产才	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中金传化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中金元盛	中金元盛（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温润珠海	温润（珠海）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杭州普华	杭州普华卓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湖州铖祥	湖州铖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敦钧资产	杭州敦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	富阳弘信	杭州富阳弘信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中金传合	南通中金传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祥禾涌原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深圳恒邦	深圳市恒邦成长十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纪源皓月	苏州纪源皓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珠海正信	珠海正信特新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联合正信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	浦江国引	浦江县国引业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金华产业	金华市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8	财通创新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9	上海钜瓏	上海钜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创钰铭星	广州创钰铭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嘉兴国禾	嘉兴国禾湛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	杭州元璟	杭州元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	纪源皓元	苏州纪源皓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	绍兴越芯	绍兴市越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守恒致朗	守恒致朗（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	能量守恒资本	深圳能量守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新余恒创	新余恒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	宁波泷新	宁波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九派祥景	湖北九派祥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青岛惟盈	青岛惟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	元齐资本	北京元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	中金传誉	中金传誉凤凰（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	上海瓴诚	上海瓴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4	嘉兴华实	嘉兴华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	杭州飒华投资	杭州飒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	南京领益	南京领益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	基石资本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	安吉璟麒	安吉璟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	上海丰泽	上海丰泽启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广东天海	广东天海金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	广州丰盛	广州丰盛富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	风神集团	广州风神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	苏州君尚	苏州君尚合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	君尚投资	苏州君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	万联广生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66	中金协鑫	中金协鑫碳中和（绍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	厦门信合	厦门信合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	天泽瑞发	广州天泽瑞发五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	宁波华桐	宁波华桐恒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	萧山新兴	杭州萧山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	广东绿源	广东绿源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	天泽中鼎	广州天泽中鼎二期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73	横琴齐创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	允泰尊享	允泰尊享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允泰资本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	广德长证	广德长证国投星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	株洲长证	株洲长证国创星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	武汉牛火	武汉牛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9	长江资本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0	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	青岛渝合	青岛渝合琴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	中新合富	中新合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	安徽志道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84	正奇控股	正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5	复商集团	复商集团有限公司
86	本次发行上市/IPO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87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8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89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90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除特别注明外，均指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公司法》）
91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证券法》）
92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
93	《创业板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94	《编报规则第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95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233号）
96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97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8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99	保荐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报告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101	报告期初	2020年1月1日
102	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103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致：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年9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审核函〔2023〕010345号《关于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问题 5、关于期权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第一次、第二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时期权行权价格均为 35.00 元/股，同期外部入股价格均为 65.45 元/股。2022 年 10 月，发行人对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进行了缩短调整，调整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发行人两期期权激励对象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及发行人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3）经评估计算确定，第一期期权激励对应第一、二、三个行权期的期权在授予时的价值分别为 36.53 元/股、38.71 元/股以及 40.11 元/股，第二期期权激励对应第一、二个行权期的期权在授予时的价格分别为 39.28 元/股以及 40.70 元/股，以此计算股份支付金额。

请发行人：

（1）说明等待期调整的具体情况、原因，调整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2）说明发行人的激励对象是否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如是说明其任在公司担任职务，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3）结合第一期、第二期期权激励的期权授予价值的计算过程，说明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期权价值是否公允，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等待期调整的具体情况、原因，调整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说明等待期调整的具体情况、原因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6 月对骨干人员实施了期权激励，根据调整前的股权激励计划，考虑等待期及分批行权后，可行权日至授予日的时间分布在 37 个月至 61 个月之间，行权周期相对较长。

2022 年 10 月，为提升对激励对象的正向激励作用，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同时充分考虑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两期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进行缩短调整。该调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等待期调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权激励	调整前	调整后
第一期期权激励 (2021 年 12 月)	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日期①为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的前 1 日；日期②为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公司预计上市之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日期①为自授予日起 2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的前 1 日；日期②为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公司预计上市之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期期权激励 (2022 年 6 月)	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日期①为自授予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的前 1 日；日期②为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公司预计上市之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日期①为自授予日起 31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的前 1 日；日期②为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公司预计上市之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两期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调整均为将授予至可行权日的周期（即上表日期①）调减 11 个月。因预计上市日未发生变化（即上表日期②），取孰晚时间后，第一期期权激励的行权周期预计减少 6 个月，第二期期权激励的行权周期预计减少 11 个月，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第一期期权激励

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授予时间	分摊期限	
			调整前	调整后

第一个行权期	自等待期届满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等待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 30%	2021 年 12 月	37 个月	31 个月
第二个行权期	自等待期届满后 12 个月后且董事会就行使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后的首个可行权日至等待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 30%		49 个月	43 个月
第三个行权期	自等待期届满后 24 个月后且董事会就行使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后的首个可行权日至等待期届满后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 40%		61 个月	55 个月

2、第二期期权激励

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授予时间	分摊期限	
			调整前	调整后
第一个行权期	自等待期届满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等待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 50%	2022 年 6 月	42 个月	31 个月
第二个行权期	自等待期届满后 12 个月后且董事会就行使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后的首个可行权日至等待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 50%		54 个月	43 个月

（二）调整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由于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条款进行了缩短调整，对应的分摊期限相应缩短，从而增加了报告期各期分摊的股份支付金额。调整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第一期调整前预估应分摊的股份支付金额	532.44	1,064.88	88.74	-
第二期调整前预估应分摊的股份支付金额	366.05	427.05	-	-
小计 (A)	898.49	1,491.93	88.74	-
第一期调整后实际分摊的股份支付金额	550.81	1,161.70	88.74	-
第二期调整后实际分摊的股份支付金额	421.67	542.30	-	-
小计 (B)	972.48	1,704.00	88.74	-
调整前后股份支付差异 (B-A)	73.99	212.07	-	-
利润总额	5,158.83	19,162.96	10,535.57	6,363.88
股份支付差异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43%	1.11%	-	-

注 1：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调整时已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差异一次性在 2022 年进行了调整，

不影响 2021 年财务数据：

注 2：调整前后股份支付金额的差异除因等待期调整事项外还存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的影响。

综上，期权等待期调整前后的股份支付费用未对 2020 年和 2021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2022 年、2023 年 1-6 月新增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12.07 万元和 73.9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和 1.43%，占比较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调整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二、说明发行人的激励对象是否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如是说明其在本公司担任职务，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一）说明发行人的激励对象是否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如是说明其在本公司担任职务，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的期权激励对象中包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祥来持有股票期权共计 345.6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8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授予时期权对应股份数量	目前期权对应股份数量 ^注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
第一期期权激励	36.00	324.00	0.78%
第二期期权激励	2.40	21.60	0.05%
合计	38.40	345.60	0.83%

注：2022 年 10 月，公司实施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0 股。

曹祥来是发行人创始股东、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在光伏胶膜行业具有丰富经验，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制订、重大经营决策等核心工作，承担公司现有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重要责任，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同时，根据两期期权激励计划，曹祥来与其他激励对象均采用相同的行权价格，适用相同的等待期、行权安排等条款，不存在对曹祥来采用差异化激励安排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祥来已承诺：“本人所持祥邦科技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祥邦科技的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所持祥邦科技的股份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除曹祥来外，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不存在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外籍员工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曹祥来进行股权激励，有助于带领发行人向更远的目标发展，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发行人激励对象中存在实际控制人，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具体对照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规定
1	激励对象可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独立董事和监事除外。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前述人员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激励对象中存在实际控制人曹祥来，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并未担任独立董事或监事。曹祥来负责公司战略方针的制定等重大决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因此成为激励对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规定。
2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三）最近十二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曹祥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曹祥来成为期权激励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期权等待期调整相关的三会文件、《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了解等待期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背景；
2. 获取并查阅两期期权激励评估报告、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报表，测算调整等待期后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
3. 获取并查阅《期权激励授予协议书》、期权激励名单等文件，并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访谈，核查是否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对曹祥来进行访谈，并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了解曹祥来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核查曹祥来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 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获取曹祥来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等资料，核查曹祥来成为期权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该规定的要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为提升对激励对象的正向激励作用，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两期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进行缩短调整，具有合理性；2020年、2021年调整等待期前后期权股份支付金额无差异。2022年、2023年1-6月新增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212.07万元和73.99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1%和1.43%，占比较小，该调整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 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曹祥来进行股权激励，有助于带领发行人向更长远的目标发展，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对曹祥来的激励条款与其他发行人激励对象一致，不存在差异化激励安排的情况，其成为激励对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的规定；除曹祥来以外，不存在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外籍员工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

问题 7、关于历史沿革与募集资金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目前直接股东较多且持股比例分散；2021 年至 2023 年 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发行人两名外部股东均在发行人申报前对外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份。

（2）发行人需承担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相关义务，且目前带有法律效力恢复条款，首轮问询回复未充分说明发行人承担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相关义务而又认定发行人不是协议当事人的合理性。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97,000 万元用于“年产 3 亿平米胶膜建设项目”、投入 8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上述扩产项目中预计 28,647 万元为铺底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

（1）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对应估值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数量较多且持股比例分散的合理性，相近时间内前后入股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曾与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存在业绩相关对赌约定。

（2）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部分外部股东在申报前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合理性，相关股份是否存在代持，发行人是否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转让价格公允性，受让股东的主要类型，是否属于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主体，实际控制人与受让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或其他利益安排。

（3）说明发行人承担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相关义务而又认定发行人不是协议当事人的合理性，发行人需承担义务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清理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

（4）说明募集资金中同时存在铺底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募集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 2022 年新增产线预计产能变动情况、2023 年胶膜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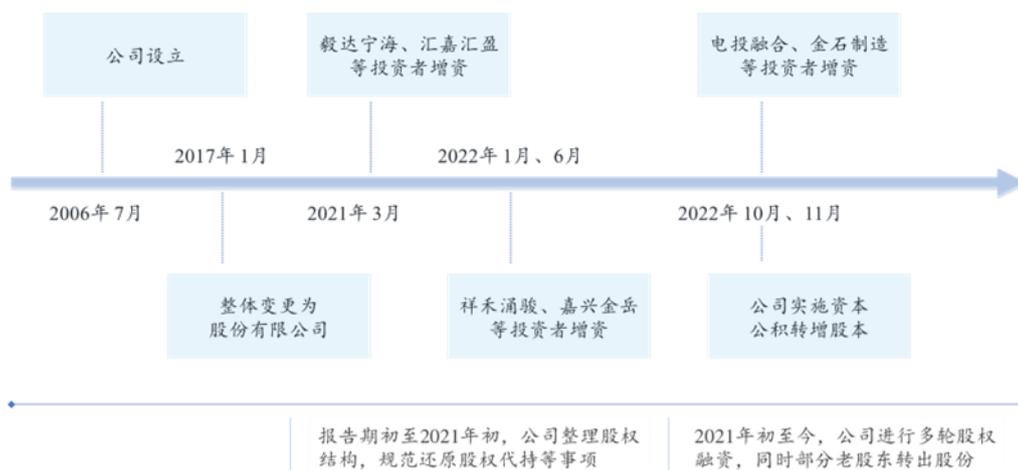
回复：

一、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对应估值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数量较多且持股比例分散的合理性，相近时间内前后入股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曾与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存在业绩相关对赌约定。

（一）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对应估值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数量较多且持股比例分散的合理性，相近时间内前后入股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对应估值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数量较多且持股比例分散的合理性

本次 IPO 申报前，股东数量较多且持股比例分散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系公司因多次融资及老股东转让股权新增了较多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初，公司股东数量相对较少

发行人自 2006 年设立至报告期初，发行人股权变动主要系创始股东间的股权调整、外部投资者安徽志道增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初，主要系发行人整理股权结构，还原股权代持等事项，2021 年 1 月上海昌智盛与上海弗芮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共有 8 名，股东数量相对较少，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曹祥来	845.49	39.53%
	上海昌智盛	318.38	14.89%
	姚彦汐	278.07	13.00%
	上海弗芮	135.00	6.31%
2	安徽志道	213.90	10.00%
3	周志英 ^注	120.32	5.63%
4	虞红梅	115.51	5.40%
5	杭州祥锋	112.36	5.25%
合计		2,139.03	100.00%

注：2021 年 1 月，周志英实际持股数量为 42.78 万股，其余为代曹祥来持有。

上述 8 名股东中，曹祥来、姚彦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昌智盛、上海弗芮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安徽志道系外部投资者，周志英系发行人核心员工，虞红梅系发行人创始股东何帮井的配偶，杭州祥锋系员工持股平台。

（2）2021 年 1 月后，发行人因多次融资及老股东转让股权新增了较多股东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为扩张产能需进行大量固定资产投资，同时发行人所处光伏胶膜行业需占用较大金额的营运资金，因此发行人进行多次融资补充资金实力。

2021 年初至今，发行人进行多轮股权融资，同时部分老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达成投资预期等因素而转出股份，截至首次申报前，发行人股东共有 74 名。

发行人现有股东数量较多，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了三轮增资，为此引入了 46 名股东（未考虑重复参与因素）；另一方面发行人 7 名老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而转出老股，由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新股东承接，

为此引入了 22 名股东（未考虑重复参与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对应现有股东	入股原因	对应现有 股东人数	入股价格公允性及对应估值
1	2021 年 1 月 股东	曹祥来、上海昌智盛、姚彦汐、上海弗芮、杭州祥锋、上海祥柠、周志英、虞红梅	曹祥来、姚彦汐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昌智盛由曹祥来、姚彦汐 100%持股；杭州祥锋、上海祥柠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弗芮系从上海昌智盛受让的股权；周志英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因股权激励入股；虞红梅系公司创始股东何帮井的配偶，因代持还原入股。	8	-
2	B 轮增资 投资人	毅达宁海、融实毅达、毅达产才、湖北清能、创钰铭粤、创钰铭星、汇嘉汇盈、朱戎、朱建军 ^[注 1]	公司 2021 年初 B 轮增资融资 3 亿元，共有 9 位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入股，考虑同一投资机构管理多支基金等因素，共涉及 6 位投资人	9	B 轮增资投资人以 32.73 元/股的价格入股，系在充分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状况及成长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对应投后估值 10 亿元，具有公允性。
3	C 轮增资 投资人	祥禾涌骏、祥禾涌原、宁波泷新、富阳弘信、温润珠海、横琴齐创、广东天海、嘉兴国禾、中金传化、中金传合、萧山新兴、广东绿源、杭州弘邦、杭州元璟、杭州普华、深圳恒邦、嘉兴金岳	公司 2022 年初 C 轮增资融资 5.27 亿元，共有 17 位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入股，考虑同一投资机构管理多支基金等因素，共涉及 12 位投资人	17	C 轮增资投资人以 65.45 元/股的价格入股，系在充分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状况及成长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对应投后估值约 25 亿元，具有公允性。
4	D 轮增资 投资人	电投融合、国调战略、浦江国引、金华产业、财通创新、纪源皓月、纪源皓元、武汉源夏、天泽中鼎、天泽瑞发、万联广生、中金元盛、中金传誉、中金协鑫、厦门信合、杭州普华、金石制造、湖北九派、戴梦夏、宁波华桐	公司 2022 年末 D 轮融资增资 10 亿元，共有 20 位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入股，考虑同一投资机构管理多支基金等因素，共涉及 12 位投资人	20	D 轮增资投资人以 152.04 元/股的价格入股，系在充分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状况及成长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对应投后估值约 70 亿元，具有公允性。
5	因受让老股 入股的股东	上海钜瓚、创钰铭粤、淄博养浩、新余恒创、湖州铖祥、上海丰泽、广州丰盛、上海瓴诚、绍兴越芯、嘉兴华实、南京领益、卢大光、安吉璟麒、守恒致朗、青岛惟盈、珠海正信、苏州君尚、允泰尊享、广德长证、株洲长证、武汉牛火、青岛渝合	公司部分老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而转出老股，由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 22 位新股东承接，考虑同一投资机构管理多支基金等因素，共涉及 17 位投资人	22	①2021 年 1 月，曹祥来以 23.38 元/股的价格向上海钜瓚转让 42.78 万股，对应估值 5 亿元； ②2021 年 3 月，安徽志道以 32.73 元/股的价格向创钰铭粤、淄博养浩、新余恒创合计转出 213.90 万股，对应估值 10 亿元； ③2021 年 12 月，曹祥来、上海钜瓚以 65.45 元/股的价格

					<p>向湖州铖祥、上海丰泽、新余恒创合计转让 72.67 万股，对应估值 25 亿元；</p> <p>④2022 年 2 月，上海弗芮以 65.45 元/股的价格向广州丰盛转让 15.28 万股，对应投后估值约 25 亿元；</p> <p>⑤ 2022 年 8 月，李凡以 101.36 元/股的价格向上海瓴诚转让 19.73 万股，对应估值 40 亿元；以 114.03 元/股的价格向绍兴越芯、嘉兴华实、南京领益、卢大光、安吉璟麒合计转让 96.39 万股，对应估值 45 亿元；</p> <p>⑥2022 年 8 月、10 月，曹祥来、上海昌智盛以 152.04 元/股的价格向守恒致朗、青岛惟盈、珠海正信、苏州君尚合计转出 95.37 万股，对应估值约 70 亿元；</p> <p>⑦2022 年 12 月，湖北清能以 15.77 元/股（对应转增股本前 141.91 元/股）的价格向允泰尊享、广德长证、株洲长证、武汉牛火合计转出 761.06 万股，对应估值 65.33 亿元；</p> <p>⑧2023 年 1 月，上海钜瓚以 16.55 元/股（对应转增股本前 148.92 元/股）的价格向青岛渝合转让 211.76 万股，对应投后 68.56 亿元；</p> <p>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主要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与同期增资估值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p>
6	重复股东	杭州普华、创钰铭粤	杭州普华同时参与 C 轮及 D 轮，创钰铭粤同时参与 B 轮及受让老股	-2	-
合计				74	-

注 1：A 轮增资投资人系安徽志道，已于 2021 年 3 月退出发行人。

注 2：序号③、④的估值系按照注册资本（转增股本前）3,828.56 万股计算；序号⑥的估值系按照注册资本（转增股本前）4,603.93 万股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发展需求，进行了股权融资，因多次融资导致新增股东较多；同时发行人有 7 名老股东转出老股，因转出老股的股东较多导致新增股东较多；新增股东参与增资及受让老股的平均投资金额属于市场正常水

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百佳年代报告期内单个股东平均投资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因单个股东投资金额偏小导致股权比例异常分散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增资入股及老股转让由各方根据发行人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协商确定，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及对应估值具有公允性，相近时间内前后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差异。

2、相近时间内前后入股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相近时间内前后入股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情况如下：

（1）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不同入股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安徽志道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13.90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昌智盛，转让价格12.47元/股系在履行投资协议回购条款基础上，双方根据市场情况重新协商确定的股权回购数量与价格；2021年1月，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昌智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5.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弗芮系筹集了部分受让安徽志道股权的资金，并使其可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权不被稀释，与2020年12月安徽志道转让价格一致。

2021年1月，曹祥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2.78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钜瓚，转让价格23.38元/股系在综合考虑入股形式、公司2020年经营状况及未来成长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2021年3月，毅达宁海、融实毅达、毅达产才、李凡等8家外部投资者以货币增资，认缴注册资本916.74万元；安徽志道将其持有的213.90万股股份转让给创钰铭粤、淄博养浩、新余恒创；增资/转让价格32.73元/股系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2020年经营状况、融资后的发展预期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2）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不同入股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8月，李凡以101.36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9.73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瓴诚，以114.03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6.39万股股份转让给绍兴越芯、嘉兴华实、南京领益、卢大光、安吉璟麒，本次转让后李凡不再

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转让价格系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状况及成长性和转让交割安排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受让方协商确定。该等转让价格与 2022 年 8 月和 10 月曹祥来、上海昌智盛转股价格及 D 轮融资投资者入股价格 152.04 元/股存在一定折让，主要原因系李凡具有资金需求，需通过股权转让尽快筹措资金。

2022 年 10 月和 12 月，国调战略、电投融合、金石制造、湖北九派等 20 家外部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增资，入股价格为 152.04 元/股，同为 D 轮融资投资者。

2022 年 12 月，湖北清能以 15.77 元/股（对应转增股本前 141.91 元/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61.05 万股股份转让给允泰尊享、广德长证、株洲长证、武汉牛火；2023 年 1 月，上海钜瓏以 16.55 元/股（对应转增股本前 148.92 元/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11.76 万股股份转让给青岛渝合，该等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在同期增资价格的基础上协商谈判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近时间内前后入股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合理、背景真实，入股价格公允。

（二）是否曾与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存在业绩相关对赌约定

发行人历史股东安徽志道入股时与实际控制人约定了业绩相关的对赌约定，现有股东入股时未与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约定业绩相关的对赌条款。

1、历史股东对赌情况

发行人历史股东安徽志道为 A 轮融资投资人，其入股发行人时未签署以发行人为义务当事人的对赌协议，与实际控制人曹祥来约定了发行人上市期限、业绩补偿等股权回购条款，其中业绩相关的对赌约定为：经安徽志道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祥邦有限 2016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否则可要求实际控制人：（1）对不足部分于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向祥邦有限补足；或（2）按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安徽志道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2020 年 10 月，因发行人业绩和上市期限未能满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要求，安徽志道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祥来履行回购义务，双方根据市

场情况重新协商确定了股权回购数量与价格。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安徽志道将其持有公司 213.90 万股股份以 2,6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昌智盛。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志道继续持有发行人 213.90 万股股份，安徽志道与上海昌智盛就上市期限另行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未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签署业绩相关的对赌约定。2021 年 3 月，安徽志道将其持有的剩余股权全部转让给外部投资者创钰铭粤、新余恒创、淄博养浩。至此，安徽志道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正奇控股（安徽志道唯一股东）与曹祥来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安徽志道退出发行人投资后，公司上市安排、业绩补偿、股东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和对赌协议均解除并终止执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现有股东对赌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实际控制人曹祥来及其配偶姚彦汐、创始股东何帮井配偶虞红梅、公司核心人员周志英等 4 人以及上海昌智盛、杭州祥锋、上海祥柠等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或主体外，其余股东对赌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发行人时约定的对赌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承担主体	主要对赌情形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	约定发行人上市期限、重大诚信问题、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 IPO 的行政处罚、出具非标审计报告等股权回购条款	毅达宁海、融实毅达、毅达产才、祥禾涌骏、祥禾涌原、宁波泷新、中金传合、中金传化、创钰铭粤、创钰铭星、新余恒创、嘉兴金岳、淄博养浩、金石制造、杭州弘邦、温润珠海、横琴齐创、富阳弘信、深圳恒邦、嘉兴国禾、杭州元璟、九派祥景、广东天海、宁波华桐、萧山新兴、广东绿源、电投融合、国调战略、武汉源夏、纪源皓月、纪源皓元、杭州普华、浦江国引、金华产业、财通创新、中金元盛、中金传誉、中金协鑫、万联广生、天泽瑞发、天泽中鼎、厦门信合、戴梦夏等 43 家/人	主要为 B/C/D 轮增资投资人，此外，新余恒创系受让曹祥来、安徽志道老股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发行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约定发行人上市期限、重大诚信问题等股权回购条款	汇盈汇嘉、湖北清能	均系 B 轮增资投资人
3	发行人不承担回购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	约定发行人上市期限、重大诚信问题、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 IPO 的行政处罚、出具非	湖州铖祥、守恒致朗、珠海正信、青岛惟盈、上海丰泽、广州丰盛、苏州君尚、上海钜瓚等 8 家，上海弗芮合伙人：侯永旺、吕云松、胡漪等 3 人	受让曹祥来、上海昌智盛、上海弗芮、上海钜瓚（2021 年 12 月转让）、老股成为发行人股东

		标审计报告等股权回购条款	
4	未签署对赌条款	允泰尊享、绍兴越芯、嘉兴华实、青岛渝合、广德长证、株洲长证、上海瓴诚、南京领益、安吉璟麒、武汉牛火、卢大光、朱戎、朱建军等 13 家/人	除朱戎、朱建军系李凡代持还原外，其余股东系受让李凡、湖北清能、上海钜瓏老股成为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外部投资者入股时，（1）约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履行或承担回购义务的股东主要系通过增资方式进入的投资者；（2）约定发行人不承担回购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承担回购义务的股东主要系因受让实际控制人老股进入的投资者；（3）未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对赌条款的股东系因受让非实际控制人老股进入的投资者。

该等外部投资者入股时，与发行人和/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定了发行人上市期限、重大诚信问题等股权回购条款，以及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惠条款、限制出售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未与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约定业绩相关的对赌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入股时未与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约定业绩相关的对赌条款；历史股东安徽志道入股时与实际控制人约定了业绩相关的对赌约定，但自其退出发行人投资后，所有特殊权利条款和对赌协议均已解除并终止执行。

二、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部分外部股东在申报前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合理性，相关股份是否存在代持，发行人是否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转让价格公允性，受让股东的主要类型，是否属于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主体，实际控制人与受让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部分外部股东在申报前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合理性，相关股份是否存在代持，发行人是否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

报告期内，除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中披露的代持还原外，公司原有股东转出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与安徽志道退出相关

安徽志道系发行人于 2016 年引入的投资者，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0 月持有发行人 20.00% 股权，此后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与 2021 年 3 月转让退出，2021 年 3 月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具体内容及转让价格公允性	转让原因
1	2020 年 10 月	安徽志道	上海昌智盛	安徽志道以 12.47 元/股的价格向上海昌智盛转让 213.90 万股，股权转让款为 2,667.00 万元，该转让价格主要在考虑回购条款约定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履行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条款，双方根据市场情况重新协商确定了股权回购数量与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志道收回了 2016 年的投资本金 2,667.00 万元。
2	2021 年 1 月	上海昌智盛	上海弗芮	上海昌智盛以 12.47 元/股的价格向上海弗芮转让 135.00 万股，股权转让款为 1,683.21 万元，该转让价格系参考同期安徽志道转让的价格协商定价。	上海弗芮合伙人看好祥邦科技未来发展；实际控制人通过此种安排，筹集了部分受让安徽志道股权的资金；同时，上海弗芮入股时曹祥来持有上海弗芮 20.78%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2021 年 3 月	安徽志道	创钰铭粤、淄博养浩、新余恒创	安徽志道以 32.73 元/股的价格合计转出 213.90 万股，股权转让款为 7,000.00 万元，该转让价格系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与同期 B 轮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	安徽志道具有资金需求，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志道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转让发行人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在申报前转让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具体内容及转让价格公允性	转让原因
1	2021 年 1 月	曹祥来	上海钜瓚	曹祥来以 23.38 元/股的价格向上海钜瓚转让 42.78 万股，股权转让款为 1,000.00 万元，该转让价格系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曹祥来具有资金需求，上海钜瓚合伙人看好祥邦科技未来发展
2	2021 年 12 月	曹祥来	湖州 铖祥、上海丰泽、新余恒创	曹祥来以 65.45 元/股的价格向湖州铖祥、上海丰泽、新余恒创合计转让 61.12 万股，股权转让款为 4,000.00 万元，该转让价格系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与同期 C 轮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	曹祥来具有资金需求，外部投资者看好祥邦科技未来发展
3	2022 年 8 月、10 月	曹祥来、上海昌智	守 恒 致 朗、青 岛	曹祥来以 152.04 元/股的价格向守恒致朗、青岛惟盈、珠海正信、苏州	曹祥来、上海昌智盛具有资金需求，

		盛	惟盈、珠海正信、苏州君尚	君尚合计转让 77.28 万股，股权转让款为 11,749.90 万元；上海昌智盛以 152.04 元/股的价格向珠海正信转让 18.09 万股，股权转让款为 2,749.92 万元；该转让价格系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与同期 D 轮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	外部投资者看好祥邦科技未来发展
--	--	---	--------------	---	-----------------

3、其他股东转让发行人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股东在申报前转让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具体内容及转让价格公允性	转让原因
1	2021 年 12 月	上海钜瓚	湖州钺祥	上海钜瓚以 65.45 元/股的价格向湖州钺祥转让 11.55 万股，股权转让款为 756.00 万元，该转让价格系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与同期 C 轮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	上海钜瓚具有资金需求，外部投资者看好祥邦科技未来发展
2	2022 年 2 月	上海弗芮	广州丰盛	上海弗芮以 65.45 元/股的价格向广州丰盛转让 15.28 万股，股权转让款为 1,000.00 万元，该转让价格系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与同期 C 轮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	上海弗芮合伙人吕云松具有资金需求，广州丰盛看好祥邦科技未来发展
3	2022 年 8 月	李凡	上海瓴诚、绍兴越芯、嘉兴华实、南京领益、卢大光、安吉璟麒	李凡以 101.36 元/股的价格向上海瓴诚转让 19.73 万股，以 114.03 元/股的价格向绍兴越芯等合计转让 96.39 万股，股权转让款共计为 12,991.50 万元，该转让价格系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李凡具有资金需求，且外部投资者看好祥邦科技未来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后，李凡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4	2022 年 12 月	湖北清能	允泰尊享、广德长证、株洲长证、武汉牛火	湖北清能以 15.77 元/股（对应转增股本前 141.91 元/股）的价格合计转出 761.06 万股，股权转让款为 12,000.00 万元，该转让价格系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湖北清能作为国资平台，承担对当地招商引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的职能，因具有资金需求，转让发行人部分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北清能仍持有发行人 614.04 万股股份。
5	2023 年 1 月	上海钜瓚	青岛渝合	上海钜瓚以 16.55 元/股（对应转增股本前 148.92 元/股）的价格向青岛渝合转让 211.76 万股，股权转让款为 3,504.00 万元，该转让价格系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上海钜瓚合伙人具有资金需求，青岛渝合看好祥邦科技未来发展

由上表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部分外部

股东在申报前转让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已披露的代持均已还原，相关股份不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

（二）转让价格公允性，受让股东的主要类型，是否属于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主体，实际控制人与受让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 7 名老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而转出老股，由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新股东承接，为此引入了 22 名外部股东。

转让价格公允性参见本小题之“（一）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部分外部股东在申报前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合理性，相关股份是否存在代持，发行人是否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的相关回复。其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受让股东的主要类型	受让股东基本情况
1	安徽志道	创钰铭粤	1,237.58 ^[注]	2.99%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创钰铭粤系创钰投资旗下基金之一，创钰投资在战略新兴产业，尤其是信息技术、新材料、智能制造、健康医疗、文化传媒等领域拥有较为丰富的投资业绩，目前管理 55 支基金，已完成 30 余家企业的投资，系专业投资机构。
2	安徽志道	淄博养浩	825.06	1.99%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淄博养浩系海南天智投资旗下基金之一，海南天智投资目前管理 8 支基金，已完成多家企业的投资，系专业投资机构。
3	安徽志道、曹祥来	新余恒创	233.77	0.56%	有限合伙企业	新余恒创系为发行人专门设立，主要原因系新余恒创合伙人在尽调后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但发行人 B 轮融资时投资人较多，增资额度较少，因此通过受让安徽志道的股份进行投资。后续再次受让曹祥来老股系持续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
4	湖北清能	允泰尊享	570.79	1.38%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允泰尊享系允泰资本旗下基金之一，允泰资本以科技创新型企业投资为目标，重点投资于成长期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科技、高成长企业，覆盖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能

						源和半导体芯片等领域，目前管理 69 支基金，已完成 30 余家企业的投资，系专业投资机构。
5	湖北清能	广德长证	125.89	0.30%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广德长证、株洲长证系长江资本旗下基金，武汉牛火系长江资本员工跟投平台。长江资本是长江证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累计管理规模超百亿元，主要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
6	湖北清能	株洲长证	62.79	0.15%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7	湖北清能	武汉牛火	1.59	<0.01%	长江资本员工跟投主体	
8	曹祥来、上海钜瓃	湖州铖祥	420.23	1.0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湖州铖祥系敦钧资产旗下基金之一，敦钧资产专注硬科技、新消费、大健康领域的 PE/VC 投资，目前管理 15 支基金，已完成多家企业的投资，系专业投资机构。
9	曹祥来、上海昌智盛	珠海正信	325.56	0.79%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珠海正信系联合正信旗下基金之一，联合正信目前管理 24 支基金，已完成多家企业的投资，系专业投资机构。
10	曹祥来	守恒致朗	236.78	0.57%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守恒致朗系能量守恒资本旗下基金之一，能量守恒资本以科技和消费为主要脉络布局投资，目前管理 16 支基金，已完成多家企业的投资，系专业投资机构。
11	曹祥来	青岛惟盈	177.58	0.43%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青岛惟盈系元齐资本旗下基金之一，元齐资本目前管理 6 支基金，已完成多家企业的投资，系专业投资机构。
12	曹祥来	上海丰泽	137.51	0.33%	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丰泽系为发行人专门设立，主要原因系上海丰泽合伙人为朋友关系，均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得知该投资机会后通过设立该合伙企业受让曹祥来的股份进行投资。
13	曹祥来	苏州君尚	118.39	0.29%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苏州君尚系君尚投资旗下基金之一，君尚投资主要投向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目前管理 12 支基金，已完成多家企

						业的投资，系专业投资机构。
14	曹祥来	上海钜瓚	69.30	0.17%	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钜瓚系为发行人专门设立，主要原因系上海钜瓚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得知该投资机会后通过设立该合伙企业受让曹祥来的股份进行投资。
15	李凡	绍兴越芯	240.76	0.58%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绍兴越芯、嘉兴华实系杭州泓华投资旗下基金，杭州泓华投资主要投向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目前管理 24 支基金，已完成多家企业的投资，系专业投资机构。
16	李凡	嘉兴华实	161.08	0.39%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7	李凡	上海瓴诚	177.58	0.43%	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瓴诚系为发行人专门设立，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彤为发行人老股东上海丰泽的普通合伙人，彼时了解到发行人原股东李凡欲退出且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情况下，与朋友一起通过上海瓴诚对发行人进行二次投资。
18	李凡	卢大光	157.85	0.38%	个人投资者	卢大光系复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复商集团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业务范围覆盖资本市场投融资、房地产投资、国际贸易、互联网传媒等，直接投资 9 家企业，间接投资 20 家企业。
19	李凡	南京领益	157.85	0.38%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南京领益系基石资本旗下基金之一，基石资本是中国最早的创业投资与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之一，拥有逾 20 年投资管理经验，累计资产管理规模逾 600 亿元，投资聚焦于硬科技、生命科学与健康、新兴产业等领域，系专业投资机构。
20	李凡	安吉璟麒	149.96	0.36%	有限合伙企业	安吉璟麒系相熟的朋友为开展投资活动而设立，目前专门投资发行人。安吉璟麒投资发行人主要原因系得知发行人原股东李凡欲退出且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
21	上海钜瓚	青岛渝合	211.76	0.51%	已备案的私	青岛渝合系中新合富旗下

					募基金	基金之一，中新合富为国有投资基金，主要投向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目前管理 5 支基金，已完成多家企业的投资，系专业投资机构。
22	上海弗芮	广州丰盛	137.51	0.33%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广州丰盛系风神集团旗下基金之一，风神集团目前管理 3 支基金，已完成多家企业的投资，系专业投资机构。
合计			5,937.17	14.32%	-	-

注：创钰铭粤持股数量含 B 轮增资认购的 275.04 万股（按转增股本后计算）

上述 22 名受让股东中 15 名股东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该等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均为专业投资机构；1 名股东为个人投资者卢大光，其拥有较大的资金实力，除投资发行人外亦投资其他非发行人公司或主体；1 名股东武汉牛火为长江资本员工跟投平台。

其余 5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系专门投资发行人，即新余恒创、上海丰泽、上海钜瓏、上海瓴诚和安吉璟麒。此外，外部股东中还有 1 家有限合伙企业广东绿源系通过 B 轮增资入股发行人，目前专门投资发行人。该等 6 家合伙企业专门投资发行人，穿透后共计 27 人，不存在通过设置专门主体规避发行人股东人数限制的情形，入股价格公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与受让股东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发行人承担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相关义务而又认定发行人不是协议当事人的合理性，发行人需承担义务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清理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

（一）说明发行人承担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相关义务而又认定发行人不是协议当事人的合理性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外部投资者入股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其他特殊股

东权利条款主要包括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惠条款、限制出售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等投资者保障条款，发行人需承担相关义务。

根据各方 2022 年末签署的补充协议，发行人涉及的股权回购条款及相关保证义务已彻底终止且不再恢复，发行人需承担义务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截至发行人首次提交 IPO 申请之日已终止，该等协议虽然约定了恢复条款，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即不具备恢复效力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曾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截至发行人首次提交 IPO 申请之日，因相关股权回购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终止，发行人已无需对股权回购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承担法律义务，不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需承担义务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清理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

发行人需承担义务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清理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及相关外部股东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等形式解除了入股时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其中发行人需履行的股权回购义务及相关保证责任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且不论何种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除发行人需履行的股权回购义务外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在补充协议生效之日或发行人提交合格 IPO 申请之日终止，但部分带有恢复条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相关外部股东进一步协商，签署了《<关于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所约定的涉及祥邦科技作为义务及责任方协议当事人承担的任何法律责任以及义务的条款，均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且不论何种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发行人需承担义务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清理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3 条的内容	发行人对赌协议情况
----	--------------------------------	-----------

1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需要承担的股权回购或连带担保责任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且不论何种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截至发行人首次提交 IPO 申请之日已终止，均为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且不论何种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
2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自发行人 IPO 申报之日起，投资协议约定的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义务在内的特殊股东权利均终止，仅在祥邦科技股份未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的情况下，前述部分股东的权利条款恢复效力，本次发行在审核期间及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	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的相关条款所涉及的回购触发的情形均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
4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相关增资或股份转让协议、投资款项银行回单等文件，获取了股东调查表并对股东进行访谈，了解股东入股的原因及背景、股东数量较多且持股比例较为分散的合理性，核查股东入股的价格公允性、相近时间内前后入股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签署的对赌协议以及解除协议，了解对赌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核查是否存在约定业绩相关的对赌条款的情况。

2. 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部分外部股东转让股份的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对股份转让双方进行了访谈，了解申报前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查阅受让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及对外投资情况，了解受让股东的主要类型，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其是否属于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主体；将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外投资情况与受让股东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共同投资其他利益安排。

3. 获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与相关解除协议，了解特殊股东权利约定的具体条款内容及解除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为

对赌协议的当事人；逐条比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的相应规定，核查发行人需承担义务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清理情况是否合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发展需求，进行了多轮股权融资导致新增股东较多；同时，发行人 7 名老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而转出老股，由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新股东承接，增资的新增股东平均投资金额与受让老股的新增股东平均投资金额属于市场正常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百佳年代报告期内单个股东平均投资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股东数量较多且持股比例分散具有合理性。相近时间内前后入股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合理、背景真实，入股价格公允。发行人现有股东入股时未与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约定业绩相关的对赌条款；历史股东安徽志道入股时与实际控制人约定了业绩相关的对赌约定，但自其退出发行人投资后，所有特殊权利条款和对赌协议均已解除并终止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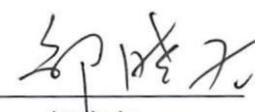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部分外部股东在申报前转让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已披露的代持均已还原，相关股份不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报告期内引入的 22 名外部股东中 15 名股东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均为专业投资机构；1 名股东为个人投资者，除投资发行人外亦投资其他非发行人公司或主体；1 名股东武汉牛火为长江资本员工跟投平台；其余 5 名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除上述 5 家有限合伙企业外，外部股东中还有 1 家有限合伙企业广东绿源系通过 B 轮增资入股发行人。该等 6 家合伙企业目前专门投资发行人，穿透后共计 27 人，不存在通过设置专门主体规避发行人股东人数限制的情形，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实际控制人与受让股东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或其他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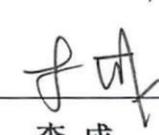
3. 发行人历史上曾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截至发行人首次提交 IPO 申请之日，因相关股权回购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终止，发行人已无需对股权回购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承担法律义务，不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需承担义务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清理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冯成亮

经办律师： 
邹晓冬

经办律师： 
李成

2024年1月8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伦敦·长春·武汉·乌鲁木齐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